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48252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45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11,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144856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股份数为3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9,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44860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44860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44860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44860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。

公司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

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44860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尹公辉律师、王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9 日